

**鹿泉区大河镇 01 单元 03 街区部分地块
详细规划
(公示稿)**

2026.05

一、规划范围、规模

规划地块位于大河镇镇区，石家庄绕城高速以东、大成路以西、贸易路以南，西柏坡高速连接线以北，总用地面积 23.30 公顷。

二、规划布局

1、**用地：**规划落实上位规划及专项规划要求，其中批发市场用地 14.55 公顷，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 0.53 公顷，城镇村道路用地 3.32 公顷，公园绿地 1.64 公顷。

2、**交通：**落实《鹿泉区大河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》规划路网，依托大成路、贸易路、西柏坡高速辅路、规划一街、规划二街等组织地块交通。为满足当地居民实际生产生活，在地块间东西向设置三条 6 米宽通道，方便农业机械进出。

3、**公用设施：**给水由鹿泉城区水厂供水，给水管道沿大成路道路布置。污水排入规划大河污水处理厂处理，接入大成路污水管道；雨水排放至地块南侧古运河。电力由 110 千伏曲寨站保障电力供应，接入贸易路 10 千伏线路。通信沿大成路布置通信管线，接入大河镇通信网络。燃气沿大成路布置中压管道；供热热源为规划大河能源站，沿贸易路、大成路铺设供热管道。

4、控制要求：

(1) 容积率

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容积率 1.3-1.6；批发市场用地不大于 2.0。

(2) 建筑密度

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28%；批发市场用地建筑密度不大于 45%。

(3) 建筑高度

二类城镇住宅用地建筑高度不大于 27 米；批发市场用地建筑高度不大于 32 米。

(4) 绿地率

二类城镇住宅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35%；批发市场用地绿地率不小于 20%。

5、安全防灾：

(1) 消防

地块纳入大河镇小型消防站服务范围，同时规划合理设置微型消防站，每处建筑面积不少于 50 平方米。能源站应设置独立进出站流线，避免与市场车流交叉干扰，其建设应严格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范标准。

(2) 防震

整体抗震设防烈度为 VII 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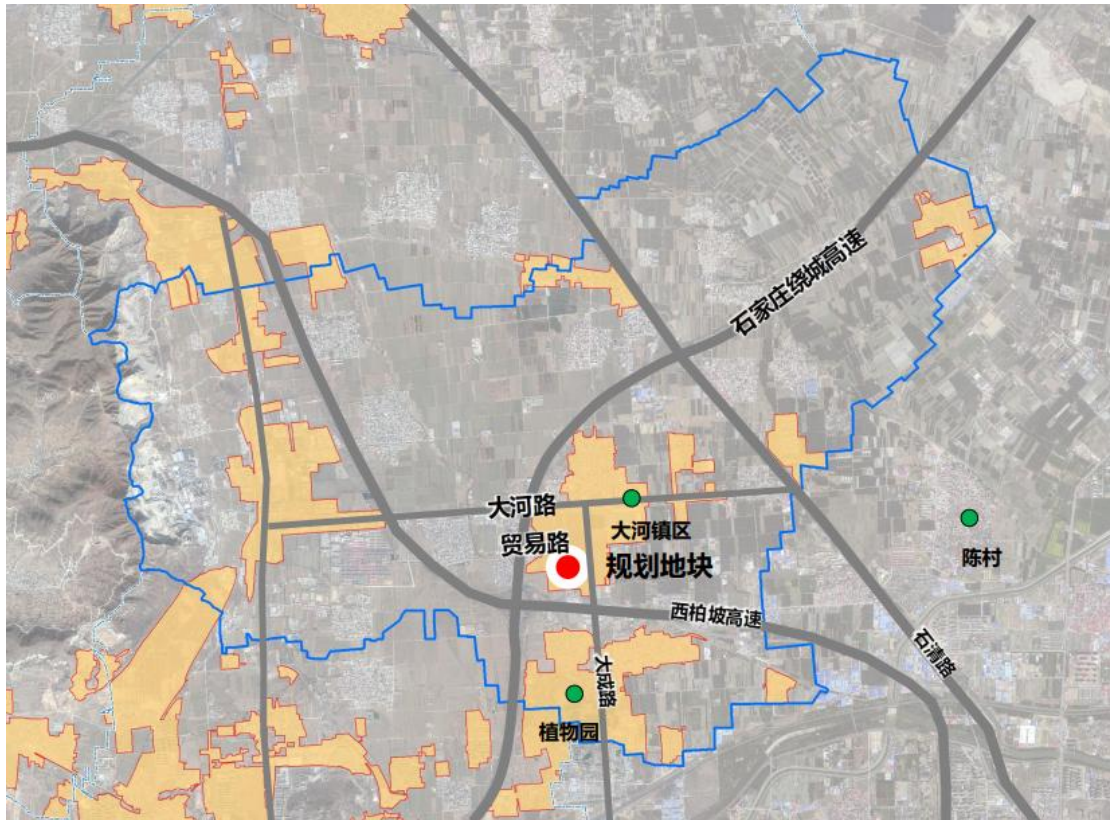
(3) 防洪

防洪按照 20 年一遇设防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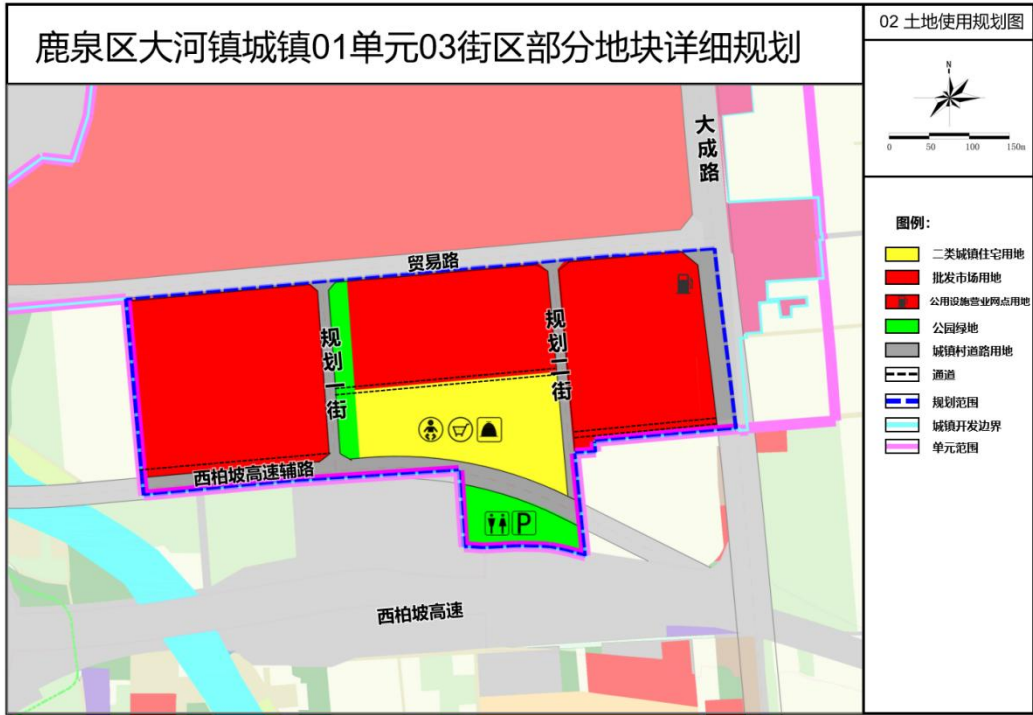
规划用地统计表

用地用海代码		名称	用地面积（公顷）	占比（%）
居住用地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3.26	13.99
商业服务业用地	0901	批发市场用地	14.55	62.45
		公用设施营业网点用地	0.53	2.27
交通运输用地	1207	城镇村道路用地	3.32	14.25
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	1401	公园绿地	1.64	7.04
合计			23.30	100.00

三、相关图纸



规划地块区位图



土地使用规划图